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新翼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少红
项目名称	上海新翼电器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检测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美建路 106 号		
项目组人员	陈城、毕法萍、陈枫、董志伟、姚友平、浦龚炯、刘鹏达		
现场调查 人员	毕法萍、陈枫	现场调查 时间	2023. 10. 15
现场采样/检测 人员	尚海涛、朱道玉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1. 29-12. 1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杨少红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氯化氢及盐酸、磷酸、硫酸钡（按 Ba 计）、二氧化钛粉尘、其他粉尘（聚酯树脂粉尘）、噪声等。</p> <p>喷粉操作位、上挂操作位、下挂操作位为用人单位的关键控制点。</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上挂岗位噪声超标。②用人单位未在上挂操作位、下挂操作位设置相应的防尘毒设施；未在上挂操作位设置防噪措施。③用人单位未在前处理操作位、危废间设置喷淋洗眼装置，未在仓库设置防泄漏设施。④用人单位发放的防噪耳塞不能有效防护上挂岗位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接触的噪声；用人单位前处理岗位的作业人员接触氯化氢及盐酸、磷酸，未配备防酸性气体或蒸汽的防毒面具。喷漆岗位的作业人员接触毒物未配备防毒口罩。⑤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不全。用人单位未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⑥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均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⑦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用人单位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相关培训。⑧用人单位 2022 年未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⑨用人单位 2022 年进行了技术改造，将</p>		

	<p>表面处理的主要工序喷漆更改为喷粉,但用人单位未在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竣工验收。⑩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均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⑪用人单位未组织相应的应急救援演练。⑫用人单位 2022 年未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经费,2021 年-2023 年未设置职业健康检查经费。</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个体防护、工程防护、应急救援、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现场的图像 影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